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許哲瑞

被告 曾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25元（含本金47,400元及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8日之利息4,092元、執行費用933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曾文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 元)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 利率 (年 息)	計算式	金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債權							47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本金							
2	利息	47,400 元	112年7月1 6日	113年1月2 8日(計至 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 日止)	(169/365+28/ 366)	16%	47,400×1 6%×(169/3 65+28/366)	4,092元
3	執行 費用							933元
合計								52,425元